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4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944,433,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70%。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 1,700,150,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65名,代表股份数244,282,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8%。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570人,代表股份数246,92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如下:

1.01 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80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3,29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10%。

曾超林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2,42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4,92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393%。

曾超懿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108,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60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696%。

赵庆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如下:

2.01 选举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54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9,039,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0%。

孔宁宁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68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8,17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68%。

潘慧峰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 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63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8,12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69%。

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70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70%;反对88,51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1%;弃权2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201,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3%;反对88,51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53%;弃权2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68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57%;反对88,50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0%;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76,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9%;反对88,50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45%;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68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58%;反对88,507,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8%;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7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88%;反对88,507,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36%;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71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74%;反对88,50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8%;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21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20%;反对88,50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34%;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70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70%;反对88,51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4%;弃权2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20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2%;反对88,51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77%;弃权2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70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8%;反对88,495,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弃权2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9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67%;反对88,495,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88%;弃权2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67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52%;反对88,49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弃权2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6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42%;反对88,526,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13%;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67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52%;反对88,526,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8%;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6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42%;反对88,526,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13%;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73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1%;反对88,49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1%;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22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75%;反对88,49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79%;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李宗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林健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1. 何林健简历

何林健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20年8月先后任职于苏州武藏涂料有限公司、大悦创新(苏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何林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晓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良和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海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周建良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建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建良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0. 胡春华简历

胡春华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春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飞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1. 苏飞乘简历

苏飞乘: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26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现任公司企业管理中心总监、职工董事。

苏飞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飞乘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16: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超林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曾超林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超林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同意选举孔宁宁、潘慧峰、曾超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选举潘慧峰、陈德仁、曾超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选举陈德仁、孔宁宁、曾超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选举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超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曾超林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1、同意聘任曾宇正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赵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周建良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和财务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春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胡春华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周建良: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高级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周建良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周建良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海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林健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何林健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2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7,929.36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52,688.64	25,000	177,688.64	22,311.36
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29,016.09	7,929.36	36,945.45	63,054.55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2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7,929.36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买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的付款义务,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指《采购合同》项下的结算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买方应付款项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以及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变(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45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审计风控部更名为审计风控部(综合监督部),并相应调整部门工作职责。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7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